

证券代码：301082

证券简称：久盛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121,483,2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0,707,3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3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0 人，代表股份 77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0 人，代表股份 77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0 人，代表股份 77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06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9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276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88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6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393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8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877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88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5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390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8.0010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184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06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392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9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459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606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5%。

2.04 修订《关联交易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381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282%；反对 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81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37%。

2.05 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391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6%；反对 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944%；反对 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090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66%。

2.06 制定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392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846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88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6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莹、杨北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